

建二

次要

建設路政

199

二月一日午

已登記

附

件

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呈 湖北省政府

4

20

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

為據蘄春縣政府呈復辦理建設綏靖中心工作轉請鑒核由

擬 存 查

五二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建字第二六七の號  
廿の年の月廿日

收文 第 90 號

信 字 第 四 四 號

年

月

日

時 到

案查接管卷內，奉

鈞府轉奉

委員長雷令，確定建設事業中心工作限期完成一案。業經劉前任擬具本區建設綏靖中心工作分期進行辦法呈報

鑒核，並分令各縣遵辦在卷。茲據蘄春縣政府呈復畧稱：屬縣入春以來，陰雨連綿，兼之新舊交替，百端待理，是以奉令建設綏靖中心工作，未能依期舉辦，惟案關重要，又係

委座特飭之件，限期行將屆滿，勢難延緩，現正督飭各區區長各水利委員長，努力分別進行，以赴事功，總期及早完成，藉副

委座興復地方之至意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，呈報

210

鑒核，等情；據此，查該縣縷陳各情，均屬實在，除指令並隨時督飭加緊辦理，以

期早日完成外，理合備文呈報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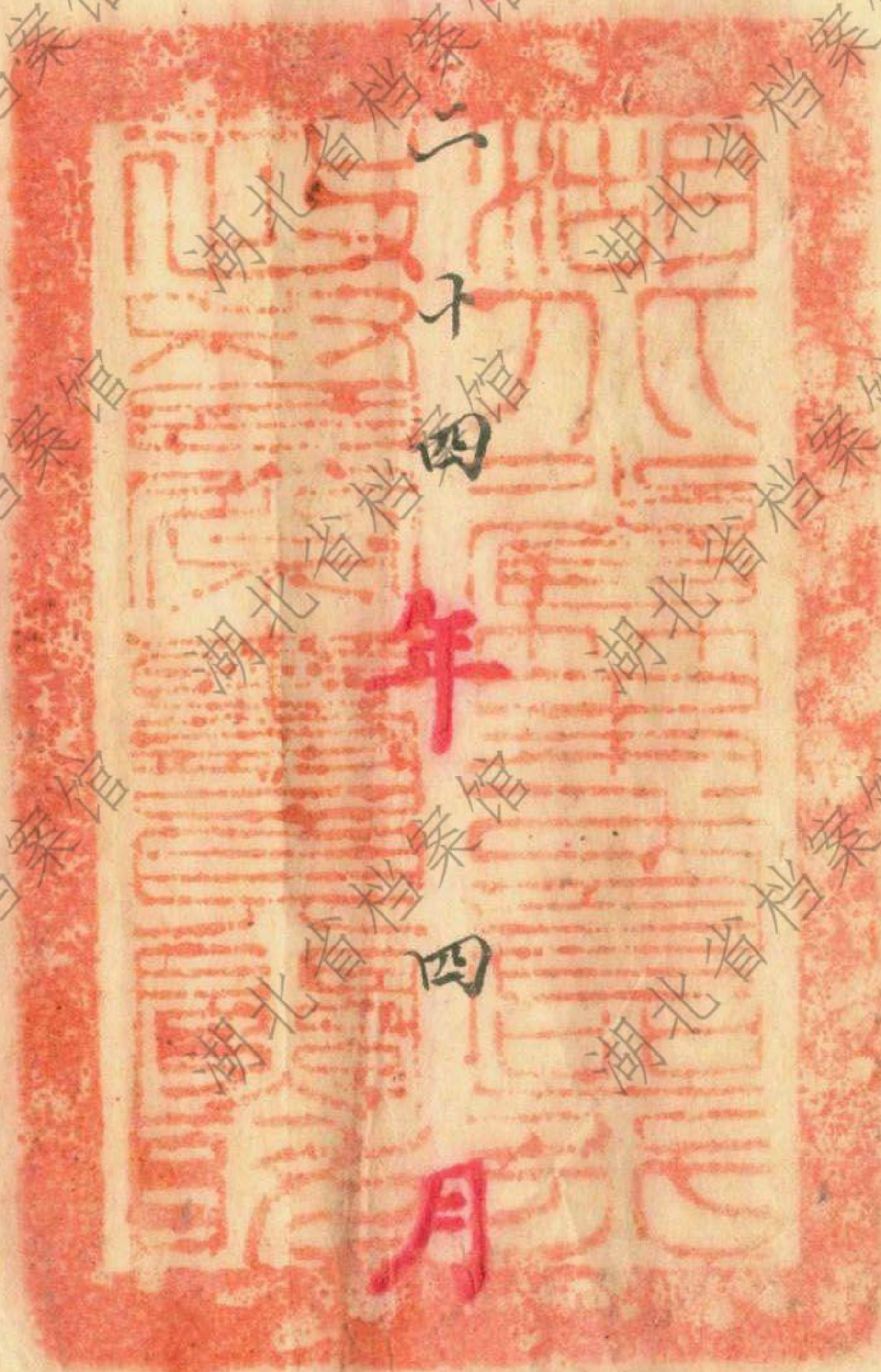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



廿六

日